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 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 咨询办法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